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,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		
王孝春	 任富增	李后群

年 月 日